

#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9.09.07 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初審，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六、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英語等領域；其他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 七、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年級	領域別	評量比例
----	-----	------

一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50%，平時 50%
	英語（英轉課程）	定期 40%，平時 60%
二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50%，平時 50%
	英語（英轉課程）	定期 50%，平時 50%
三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40%，平時 60%
	英語	定期 50%，平時 50%
四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40%，平時 60%
	英語	定期 50%，平時 50%
五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30%，平時 70%
	英語	定期 50%，平時 50%
六年級	國語文	定期 40%，平時 60%
	數學	定期 30%，平時 70%
	英語	定期 50%，平時 50%

註一：定期與平時比例係由各課程領域小組開會討論後，送交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後實施。

註二：一年級上學期因無期中定期評量，學期成績以期末考及平時成績計算，各領域計算比例與上表相同。

註三：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其學期成績依所接受輔助領域之個案抽離時數比例調整。

註四：未列於上表者，均以定期 50%平時 50%計算。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依個案抽離時數比例調整)；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 定期評量日之三日內銷假者，於銷假當日立即補考。

(二) 定期評量日之三日以上方銷假者，於銷假當日立即另卷補考。

(三) 若逾學期結束(結業式)仍無法補考，該生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 0 分計算。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出相關證明，並經學校審核同意)，該生缺考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十一、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未達丙等者，由本校實施補救教學外，並得參加補考事宜。補考機制說明如下：

(一) 有進行定期評量之學習課程，若有學童學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教務處於一週內統一辦理補考事宜，並以一次為限。

(二) 逾期未能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

(三) 補考之成績若達丙等以上，以 60 分登錄；若依舊未達丙等，則以原評量與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由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辦理。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十六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七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資料組長)、教師代表七人(各學年代表，含科任)、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本要點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十七、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